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一、会议方式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14:00至15:45在北京首都宾馆B座二层松涛厅以现场方式举行。

（二）出席人士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14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4名，其中，亲自出席和视同亲自出席董事11人，分别为李明、刘会友、邵丽华、谢松、刘弘毅、解兴祥、李泉城、李文红、刘海龙、张军立、徐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3人，分别为：钟国东（委托董事张军立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袁利华（委托董事李泉城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王惠芳（委托董事徐颖出席会议并行使董事权利）。

（三）会议主持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李泉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程及决议

(一) 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金管理报告〉的议案》；

徐颖董事：

就央企合作项目退出难以及基金后续滚动投资问题提出了关注，王维东总经理从央企合作退出渠道、现有项目退出及后续募资需求等方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答。

议案二：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李泉城董事：

建议基金在 2024 年的工作计划中，增加与“新质生产力”要求相关的工作方向和工作内容。

议案三：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解兴祥董事：

关注基金 2023 年经营成本下降，同时利润率也下降的问题。

徐颖董事：

建议与上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补充说明未能完成相关预算的原因，丰富报告内容。

议案四：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徐颖董事：

建议就预算报告中的主要假设展开分析，增加相关表述，丰富报告内容。

议案五：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专项的议案》；

徐颖董事：

就公益专项的捐赠对象及方向、公益专项是否需向国资委备案等问题进行了关注。王维东总经理针对性地进行了解答。

议案九：审议《关于提请召开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邵丽华董事：

1. 建议持续加强形势分析研判，提升预算编制和执行能力，提高预算合理性和执行完成率。鉴于 2023 年投资收益、利润等预算指标完成率偏低，考虑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2024 年要多措并举确保各项预算指标足额完成。

2. 关于基金投向，建议坚持原则，进一步聚焦在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国资委 9+6 等符合“乡村振兴”的方向，尽量减少非专业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建议健全投资项目库管理机制，明确储备、在投、退出等项目管理原则，滚动完善、持续更新，为后续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二) 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就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九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五：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六：

柴艳丽：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建华：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七：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八：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九：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作出决议

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金管理报告〉的议案》，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基金管理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议案所附的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议案所附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柴艳丽同志、黄建华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钟国东同志、刘海龙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帅同志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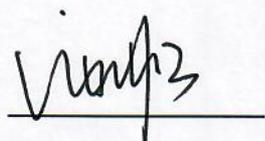
8.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设立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专项，每年捐赠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松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泉城(代)

袁利华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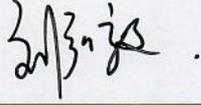


李泉城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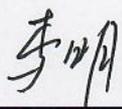


刘弘毅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明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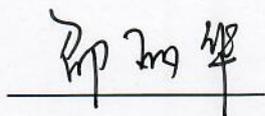
钟国东(代)

钟国东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L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丽华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军立'.

张军立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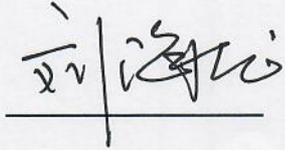
 (代)

王惠芳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ai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 and '海龙' separated by a vertical lin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刘海龙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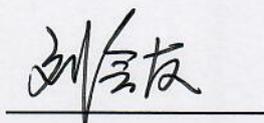


徐 颖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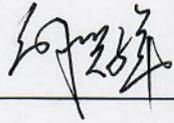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uiy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会友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解兴祥' (Xie Xing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解兴祥

2024年4月19日